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詹佳穎

電話：05-3620123#8562

電子信箱：jia12061531@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901275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500000A_1090127556_ATTACH1.pdf)

主旨：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年中亡故或罹患傷病，致無法親持國民旅遊卡（下稱國旅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其強制休假補助費應如何請領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8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58167A號函辦理；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

二、考量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對公務人員已有相關規範，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因學年中亡故或罹患傷病，導致其無法親持國旅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以請領休假補助費時，為維護當事人權益，參考公務人員方式，分別處理如下：

（一）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因學年中亡故，未及於學年度內親持國旅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其尚未請領完畢之強制休假補助費應全數發給，不受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之限制。

（二）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因罹患傷病，致無法親持



國旅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學校得參考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3點規定，擬訂符合實際需求之措施，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以解決其無法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之問題。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人事處考核訓練科(含附件)



裝



訂

線